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3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室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戴伶蓉

出席人員：張校長國恩、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東泰 (兼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吳教務長正己、劉副教務長美慧、林學務長淑真、陳副學務長李綢、吳總務長忠信、潘副總務長裕豐、宋研發長曜廷 (兼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主任)、林處長陳涌、陳處長秋蘭 (梁副處長一萍代)、陳館長昭珍 (陳組長敏珍代)、王主任偉彥、劉主任祥麟、溫主任良財 (王組長傑賢代)、林主任秘書安邦 (兼公關室主任)、劉代理主任麗紅、黃代理主任建芬、陳院長學志、潘主任朝陽 (兼國際與僑教學院院長)、陳主任浩然、張主任俊彥、盧主任台華、廖主任遠光 (湯仁燕老師代理)、附屬高中卓校長俊辰、周院長愚文、陳院長國川、王院長震哲、李院長振明 (請假)、洪院長欽銘、張院長少熙 (請假)、錢院長善華、陳院長文華 (兼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許主任添明 (兼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林主任家興、陳主任仲彥、劉主任潔心、周主任麗端、林主任佳範、郭主任靜姿、柯所長皓仁、王所長華沛、陳主任明溥 (請假)、高主任秋鳳、梁主任孫傑、陳主任登武、丘主任逸民、賴所長慈芸 (請假)、李所長勤岸、范所長燕秋、洪主任有情、高主任賢忠、姚主任清發、李主任桂楨、管主任一政、李主任忠謀、許主任瑛珺 (請假)、張所長子超 (請假)、鄭所長超仁 (李敏鴻老師代)、吳所長朝榮、楊主任永源、許主任和捷 (請假)、梁所長桂嘉、曾所長曬淑 (林麗江老師代)、吳主任明振、張主任基成 (請假)、王主任健華、鄭主任慶民、高主任文忠、程主任紹同、林主任德隆、程所長瑞福 (兼餐飲管理研究所所長)、謝所長伸裕、蔡主任雅薰、張主任崑將、朱主任我芯、吳主任福相、張主任瓊惠、邱主任炫煜、劉主任旭禎 (請假)、曾所長金金、賴所長守正、賴所長志樑、林主任明慧、黃所長均人、何所長康國、周所長世玉、周所長德璋、王所長冠雄、陳所長炳宏、王所長永慈

列席人員：學生會代表陳婷怡同學 (請假)、于湘政同學

甲、報告事項(09:04-10:35)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校長書面報告

一、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0 年 12 月 23 日函知「教育部 100 學年度大學校務評

鑑」認可結果及實地訪評報告書，本校在「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五大評鑑項目中，全數獲得通過。訪評委員並提出「對未來校務經營與發展參考之良善建議」供本校參考如下：

- (一) 學校宜循 PDCA 品質改善模式，以利「99 至 103 年校務發展計畫」之落實，並發揮其效益。
 - (二) 學校正處轉型階段，宜持續加強溝通，並維持資源分配之公平性。
 - (三) 宜將 PDCA 品質改善模式之精神落實於「校務行政管考資訊系統」與實際校務治理與經營作為，以確保各項校務工作目標之達成，並提升校務行政品質。
- 二、為配合行政院「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本校在不影響教學研究前提下，積極改善閒置空間、綠化環境，營造與社區互動及開放之校園，以提升不動產運用效能，創造資產價值。此項成果受到肯定，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有公用不動產活化運用成果評比」，獲得基金機構事業組全國第 2 名。近期梁實秋故居及文薈廳等文化資產之修復及再利用，為師生同仁校園生活開啟新空間及增加便利性，總務處將持續積極清查校舍予以妥善運用，以充分發揮不動產最高價值，為師生同仁創造更完善之校園環境。
- 三、節能減碳已為全球趨勢，為響應綠建築概念，本校以去年 5 月啟用之雲和街 1 號教學大樓(目前為英語系、管理學院、台文所使用)規劃為友善綠環境建築，獲內政部銀級標章。綠建築指標涵蓋甚廣，大至生物多樣性、蓄水池保養，小至通風、採光及燈管，都在評比範圍內，其標章共 9 項標準，雲和街教學大樓符合其中 6 項，包括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室內環境、水資源等。申請綠建築標章手續繁複，且本校位於市區，要符合綠建築標準，有先天之困難，經多次勘查修改，方獲通過，實屬不易。預定於本學期動工之校本部圖書館校區「文化生活館」，亦將以綠建築為目標，為提供師生同仁及社區民眾具環保概念之教學環境及生活空間繼續努力。
- 四、本校第 65 屆全校運動會於 100 年 11 月 25、26 日在公館校區運動場舉行，共有 900 多位師生同仁報名參加比賽；啦啦隊有 27 組參賽，參加數為歷年最高。本屆啦啦隊比賽強調創意表現及首重安全，由圖傳系奪得冠軍；數學系獲得男、女乙組田徑總錦標雙冠軍，數學系男子乙組田徑總錦標為連續第 13 年獲得第 1 名，並在乙組精神總錦標稱霸；甲組田徑總錦標由體育系 103 級獲得，體育系 104 級則得到甲組精神總錦標；今年共有 5 項 9 人

破大會紀錄。

- 五、100年12月16日傍晚，本校在校本部行政大樓圓環湧泉前舉辦聖誕點燈音樂會，此120分鐘之音樂饗宴首次於戶外舉行，係仿照維也納愛樂交響團在市政廳前之露天新年音樂會，由音樂系葉樹涵教授指揮，本校管樂團、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管樂團及賴麗君教授等共同演出，陣容龐大，氣勢磅礴，樂音於露天場域環繞，更添層次感及穿透力。除邀請一年來慷慨捐贈校務基金之校友代表蒞臨聆賞，藉以公開表達本校感謝之意，並與師生同仁及社區芳鄰同樂，在歲末年終為新的一年許下大家心中的願景。
- 六、本校新購置之RFID自動借還書機於100年12月19日在文薈廳啟用，並命名為「師大便利書店」，提供借書、還書及續借等服務。本校係全國第一所擁有該項設備之大學，一次可存放402本熱門書籍，採智慧環形軌道技術，圖書自動上下架，每隔3分鐘轉動一次，可瀏覽玻璃櫥窗挑選書籍，並提供查詢功能。師生同仁可使用服務證或學生證借、還書，過程簡單快速。設置自動借還書機之主要目的希以便利性提升閱讀風氣，未來將視各校區需求，設置藝文空間及設施，讓大家在讀書、交流、休憩之理想環境，以提升校園藝文氛圍及閱讀風氣。
- 七、100年12月23日圖書館舉辦「2011榮耀之星頒獎聯歡會」，舉行學士班1至4年級圖書借閱排行前3名之12位「借書王」頒獎典禮。各年級得獎名單如下：四年級：國文系陳楷瑾、應用華語文學系林書帆、應用華語文學系胡文俐；三年級：國文系徐夢孺、視覺設計學系林柏甄、地理學系陳昭錚；二年級：國文系吳銘峰、國文系孫毓襄、國文系李靜怡；一年級：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林佳莉、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黃子佳、社會教育學系楊雯婷，得獎同學可獲得獎狀及獎品。
- 八、1月3日中午，本校在文薈廳舉辦「年終媒體記者會」，邀請國內各大平面及電子媒體教育線記者餐敘，藉以感謝大家對本校各項新聞之揭露及正面報導，並對媒體協助國家教育發展與社會改革扮演進步及安定力量表達敬意。席間本人亦向各媒體代表報告本校一年來努力辦學之績效，未來本校仍繼續秉持一貫之教育理念與理想，以師範精神為典範，人文、藝術、科學整合發展為特色，培育優質人才，俾服膺社會國家對臺灣師大之期待，並朝向卓越之「綜合型大學」繼續邁進。
- 九、本校於3月1日舉辦「兩岸四地師範大學願景與合作論壇」，邀請中國、香港、新加坡等地師範大學校長與會，共同針對師範體系面臨之危機與挑戰

深入討論，並提出展望與合作模式。師範院校如何在「傳道、授業、解惑」傳統使命外，迎合現實與潮流，並結合兩岸四地特有文化歷史脈絡，擘劃師範體系新藍圖。透過論壇，增進彼此之瞭解，分享各校發展經驗，整合兩岸四地研究與教學能量，未來冀望排除政治阻礙，加強師生及課程交流，建立實質合作平台，達成資源共享之目的。

十、本校去(100)年度受贈收入約 3,953 萬元，其中指定捐贈學校建設基金之款項約 763 萬元，將先以之投入校本部「文化生活館」及「美術館與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之規劃工作，此兩項建物將做為學生舉辦活動、休憩、典藏及展示本校歷年珍藏之藝術作品空間，冀成為臺北市重要之藝文中心，以發揮本校人文美學特色及影響力。兩項工程興建經費約需 3 億元，由於教育部補助經費逐年減少，學校自籌經費比例逐年提高，如何引進社會資源，挹注學校發展及建設，募款工作尤須積極推動，並持續進行。

十一、本校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運用「臺灣高等教育整合資料庫」問卷調查結果進行分析後顯現，本校大一學生對於「學校定位與特色」之滿意度及認同感明顯提升。該項調查滿分為 4 分，98 學年度平均分數 2.42；99 學年度 2.83，一年之內進步 16.9%。另對「目前就讀學校」滿意度指標亦呈現成長，從 98 學年度平均分數 2.85，99 學年度進步至 3.03。有關學生對「學校聲譽」滿意度則由 98 學年度平均分數 2.91，成長至 99 學年度 2.98。至於大一學生選擇學校最主要考量「是否有想讀的科系」，其次是「學校的聲譽」。本校近年來校務持續穩健發展，學校聲譽及學校定位與特色獲得學生肯定。教育調查與評鑑結果可適時提供學校教學、研究及行政之改進依據，藉以全方位進行品質改善機制，提升辦學效率。

十二、為鼓勵全校教師使用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以精進教學效能，提昇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發展中心舉辦「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典範課程評選活動」。經召開審查會議評選出陳 4 位典範課程教師及 7 位優質課程教師如下：

(一)典範課程：媒體素養—大眾傳播研究所陳炳宏教授；教學媒體—科學教育研究所吳心楷教授；行為改變技術—特殊教育學系王慧婷助理教授；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環境教育研究所張子超教授。

(二)優質課程：創意生活設計—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魏秀珍副教授；服飾流行文化—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楊翠竹助理教授；學生事務理論與實務—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張雪梅教授；航空攝影測量—地理學系王聖鐸助理教

授；自傳文學—英語學系路愷宜助理教授；歌劇大師經典作品賞析—音樂學系羅基敏教授；特殊教育導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張素貞助理教授。獲典範課程教師可獲得 2 萬元獎勵金及獎狀；優質課程教師可獲得 1 萬元獎勵金及獎狀。

十三、為鼓勵教師編製教具與教材豐富教學內容，並融入創新概念，以激發學生學習動機，進而提昇教學效能，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舉辦「100 年度教具與教材編製獎勵活動」，分為教具組、紙本教材組與數位教材組 3 種類別。經召開審查委員會議遴選出 3 位特優教師、3 位優等教師，名單如下：

(一)特優教師：1. 教具組：地球科學系傅學海副教授(天文觀測)；2. 紙本教材組：翻譯研究所廖柏森副教授(翻譯教學)、3. 紙本教材組：機電系劉傳璽教授(半導體元件物理)。

(二)優等教師：1. 教具組：地理學系周學政副教授(地圖學)；2. 紙本教材組：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蔡蒔銓副教授(財務管理專題研究)；3. 數位化教材組：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張素貞助理教授(特殊教育概論)。獲獎之特優教師每位可獲得 3 萬元獎勵金與獎狀；優等教師可獲得 2 萬元獎勵金與獎狀。教學發展中心今年將持續辦理本活動，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

十四、本校師生獲得校外各種殊榮及獎項，學校與有榮焉，特報告如下，與大家分享：

(一) 台灣現代水墨藝術大師暨美術系講座教授劉國松獲得中國藝術研究院「第 1 屆華人藝文終身成就獎」，並獲得人民幣 100 萬元獎金。

(二) 音樂系趙菁文副教授作曲作品「鑼鼓運動」獲得「2012 世界音樂節」(World Music Days) 評選通過，將於今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4 日該活動在比利時舉辦期間正式發表，趙教授之作品係今年臺灣唯一獲選之作品。

(三) 科學教育研究許瑛珺所所長榮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0 年度傑出研究獎。

(四) 美術系藝術指導組博士生陳世倫，現任中國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主任，與其學生劉郁瑋共同設計「中文造字的方法與奧秘—山水篇」，獲得德國 iF 設計競賽傳播類金質獎，陳世倫之指導教授為林磐聳教授。

(五) 音樂系表演藝術組二年級博士生王建堂，獲得中國亞洲音樂家協會-2012 香港國際小提琴大賽首獎，同時奪得大會指定之中國作品最佳演奏獎兩

大獎項，王建堂之指導教授為陳沁紅教授。

- (六) 工教系學士班 102 級許玲瑜、陳韋丹，以作品「觸知力」設計下拉式高櫃、L 踢腳板等無礙住宅裝置，榮獲自由空間教育基金會主辦之第六屆通用設計首獎。

十五、與國外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議，建立姐妹校關係。

- (一) 與日本關西大學簽訂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二) 與美國佛羅里達大學簽訂合作交流協議。
(三) 與日本長崎大學簽訂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肆、鄭副校長書面報告

一、召開第 25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各單位專任教師評鑑案（通過者 88 名，未通過者 1 名），同意備查。未通過者，請服務單位及所屬學院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給予合理之協助與輔導，並於一至兩年再予評鑑。
- (二) 各單位專任教師續聘考核結果案（通過者 8 名，未通過者 1 名），同意備查。未通過者，請服務單位及所屬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8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三)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擬新聘專任教師 7 名案，照案通過。
- (四) 100 學年度擬新聘專任研究人員 1 名案，照案通過。
- (五) 各單位擬新聘頂大計畫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 6 名案，照案通過。
- (六) 100 學年度各單位擬聘任客座人員 3 名案，照案通過。
- (七) 100 學年度各單位擬聘任講座教授 5 名案，照案通過。
- (八) 100 學年度各系所擬新聘名譽教授 2 名案，照案通過。
- (九) 101 學年度教授延長服務案，照案通過。
- (十)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擬聘任年逾 70 歲之兼任教師 2 名案，照案通過。
- (十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名約聘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證書案，照案通過。
- (十二) 審議本校專任教師再評鑑不通過之後續處理案。附帶決議：嗣後各級教評會決議再評鑑（續聘考核）通過或未通過案，同次會議並應同時依相關規定決議續聘或停聘、不續聘等後續事宜。
- (十三)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延後 1 年續聘考核案，照案通過。
- (十四) 各單位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 26 名申請著作（學位）升等案，照案通過。

(十五) 重新檢討「本校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澈底實施兼任教師不得教授必修科目試行 1 年」案，經決議：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兼任教師以不得教授必修科目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應專案簽准。

(十六) 臨時動議：建請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案，經決議：請研究發展處就以下修正方向研擬修正草案：

1. 第 1 次評鑑未通過者應即予以停聘，再評鑑未通過者應即予以不續聘。
2. 現行免評鑑規定較利於理工類科教師，應針對不同學術領域，重新檢討免評條件。
3. 教師評鑑或新進教師續聘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評鑑時，其再評鑑期間之核算，應從第 1 次評鑑起始年度或從第 2 次評鑑起始年度核算？應明文規定。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76~77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 評審教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組長 1 名陞遷案、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一般行政職系秘書 1 名陞遷案、理學院秘書 1 名陞遷案、教務處編審 1 名陞遷案、人事室專員 1 名陞遷案。

(二) 圖書館圖書資訊管理職系組長 1 名遴用案、組員 1 名遴用案、教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組員 2 名遴用案、總務處土木工程職系技士 1 名遴用案。

(三) 評審本校 101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員名冊 (共 3 人) 報教育部案。

(四) 評審本校 101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人員名冊 (共 9 人) 報教育部案。

三、召開約用人員審核小組第 29~30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 審議各單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因業務性質特殊，擬排除進用身障人士約用人員員額 8 名申請案。

(二) 審議各單位進用約用人員 24 名複審案。

(三)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 100 年度考評暨 101 年度續聘案。

(四)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 4 名改聘 (薪資變更) 案。

四、100 年 12 月 1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中審議本校 3 個單位新訂獎學金設置辦法、8 個單位修訂獎 (助) 學金規定等案。

五、為配合辦理本校「檔案管理作業中程實施計畫」，提昇檔案管理效能，於 100 年 12 月 7 日召開 100 學年度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會議，就本校僑生先修部 (前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民國 44~99 年間之 2,758 件檔案進行保存價值鑑定。相關鑑定報告已函送教育部，並獲該部 101 年 1 月 3 日臺總 (四) 字第 1000237994 號函核備在案。

六、100 年 12 月 15 日召開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小組第 15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小組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8 日實地訪評之建議，請相關單位於二週內具體研擬執行計畫及預訂改善期程，並送秘書室彙整陳核。
- (二) 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小組未來每半年進行一次實地訪評，由召集人優先就上次未被訪查單位勾選之。
- (三) 請各校級中心與各學院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前完成「例行性工作自我檢核表」及「內部控制制度評估表」之建置。前述單位將列為 100 年第 2 次訪查對象。

七、於 101 年 1 月 4 日召開 100 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審議本校職員 100 年考績（成績考核）案，並附帶決議：101 年度辦理考績時，請人事室重申：各單位主管應接受考人年度工作績效覈實辦理考績，嚴禁技術性操作，影響考績之公正、公平性。
- (二) 核定獎懲案件：嘉獎 2 次：1 人次；嘉獎 1 次：3 人次；申誡 2 次：1 人次。

八、101 年 3 月 3 日召開第 66 週年校慶籌備會第 1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66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並將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 本次（66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及聯歡晚會場地設於校本部禮堂，請總務處協助於 5 月底至 6 月 10 日期間將該場地復原以供使用；其中 6 月 8、9 日保留予表演所主辦邀請諾貝爾文學獎得主高行健教授之與大師對談活動使用。
- (三) 校慶茶會除部分重要貴賓移請至文薈廳，其餘維持於體育館一樓辦理。
- (四) 各單位邀訪貴賓請儘早確認，當天並派員現場協助接待。邀請卡應附回條（重要貴賓含車號註記），並至少於活動 2 週前寄達。
- (五) 有關校慶網頁，將以往於首頁另開專區（banner）方式，改於本校入口網頁及公關室網頁於 5 月中旬至 6 月中旬期間置換畫面背景方式，如以歡慶生日等繽紛圖樣內容呈現，並結合各單位有關校慶活動之訊息報導，以增添氣氛並彰顯效果。相關頁面設計及專業技術請資訊中心協助。

(六) 表揚獎項增列「moodle 典範課程」及「教具與教材編製」(教學發展中心)。

九、本校為配合台北市承辦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業成立專案小組規劃相關賽事及場館於本校舉行或興建事宜。自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2 月間共召開 4 次會議討論，主要討論事項如下：

- (一) 成立「本校配合台北市承辦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推動小組」。
- (二) 研擬「爭取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相關賽事及場館在本校舉行及興建規劃書」。
- (三) 致函台北市政府及相關單位表達本校配合意願，並預定於 3 月 27 日上午 11 時主動拜會台北市政府及進行簡報。

十、為配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第 9 點之修正，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召開本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會支給標準討論會議，會中決議：

- (一) 本校擬援用原支給標準。
- (二) 請校務基金綜合業務組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五項自籌經費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草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十一、於 101 年 2 月 13 日協調本校化學系、物理系、資訊工程系及科學教育中心等單位為舉辦重要教育活動所需住宿場所事宜，會中主要決議：

- (一) 為核實支應住宿費用，本案(101 年奧林匹亞)舉辦活動期間借用師大會館之收費標準，各營隊應按教育部核定補助標準計價收費(以化學系為例每人每天 470 元計價，依此計價，本校實收每房 1,880 元，較去年以優惠價格 1,700 元之收取標準為高)。
- (二) 有關化學系、物理系、資訊工程學系及科學教育中心等四個單位為強化我國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之實力，而酌增之隨行人員出國競賽所需經費或相關費用，建議由本次進修推廣學院增加之收益(約 5 萬餘元)流用至各相關單位做為財源；如仍有不足額，則請各相關單位專案簽請校長酌予補助，惟總經費以不超過 20 萬元為原則。
- (三) 至於教育部核定經費編列不足問題，請本校化學奧林匹亞、物理奧林匹亞、資訊奧林匹亞及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等四位計畫主持人適時向教育部反映。

十二、為應 100 年大專院校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之建議事項，於 101 年 3 月 5 日召開本校標竿學習規劃小組第 1 次會議，會中主要決議：

- (一) 預計今年 9 月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進行參訪，相關參訪重

點、人員、經費等事宜。

- (二) 請教育學系許添明主任協助於4月底前瞭解與該校簽訂系、院或校級合作契約之可能性，以做為本校未來標竿學習依據之參考。
- (三) 請國際事務處瞭解近期該校師長來訪行程，以利規劃9月順道回訪及標竿學習參訪事宜。
- (四) 除今年9月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標竿學習外，建議比照本次標竿學習模式逐年編列經費，依校務發展重點擇定適當學校進行標竿學習(如 Penn State University、香港理工大學、南洋理工大學等校)，並適時修正本(99~103年)期或納入下一期校務發展計畫，使本校學術或行政發展，得與世界接軌。

十三、為協調本校國語教學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擴大營運目標方案，於101年3月8日聽取二單位簡報，並提出建議事項：

國語教學中心：

- (一) 積極主動爭取學生來源：可考慮規劃赴日、韓等國招生或利用當地對口單位洽談招生之可行性。
- (二) 提供多元班別吸引學生(並考慮開設夜間班課程)。
- (三) 利用學校現有空間及林口校區空間，做為暑期營隊或未來開發新班別之用。
 1. 暑期招生教室空間不足問題，請與總務處及教務處協調開放暑期間置教室供其使用。
 2. 與進修推廣學院空間相互支援調度。
 3. 目前教務處大班級教室不足，可評估於週一至週五期間出借該處使用，營收列入績效。
 4. 於林口校區提供適當空間供國語教學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設置辦公室，以利暑期班使用或開發新班別。
- (四) 員工激勵措施：請國語中心規劃相關獎勵及訓練進修方案，提升同仁素質。
- (五) 課程或活動宜與學校相關單位充分合作：除與體育室及學校社團合作外，亦可考慮與進修推廣學院配合開班。
- (六) 評估與公共關係室或圖書館出版中心合作開發授權商品之可行性。
- (七) 評估於適當空間規劃設置餐飲設施之可行性。
- (八) 人員聘任、陞遷、薪資等制度調整：請研擬具體方案，並於指導委員會中提出討論。

進修推廣學院：

- (一) 積極拓展業務 (維持現有優勢, 開發新市場):
 - 1. 拓展大陸教育人才培育課程。
 - 2. 主動拜訪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處), 爭取學分班或培訓班等業務。
 - (二) 空間及班別重整:
 - 1. 現有空間重新調配並充分利用。
 - 2. 於林口校區提供適當空間供國語教學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設置辦公室, 以利暑期班使用或開發新班別。
 - 3. 通盤檢討現有班別, 若無具體績效者, 可考慮停班。
 - (三) 提升人員專業能力與服務品質, 重視顧客滿意度。
 - (四) 授課師資可考慮與校內相關學院或系所合作: 如音樂、美術、體育等系師資或碩博士班學生。
 - (五) 為因應開班需求, 請與總務處協調樸大樓教室課桌椅調整之可能性。
 - (六) 人員聘任、陞遷、薪資等制度調整: 請研擬具體方案, 並於諮詢委員會中提出討論。
 - (七) 為提升競爭力所進行之相關整修及硬體設備改善更新, 相關績效採計方式, 請研擬具體方案, 並於諮詢委員會中提出討論。
- 十四、為鼓勵本校學生海外學習, 提供本校工讀機會以籌措海外學習經費來源, 業邀集本校學生事務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國際事務處、公共關係室等單位共同研擬「鼓勵學生海外學習申請工讀實施要點」, 奉核定後將開放有意願學生申請。
- 十五、代表本校接待外賓:
- (一) 賓州州立大學教育學院院長一行蒞校訪問。
 - (二) 甘肅教育代表團一行蒞校訪問
 - (三) 日本德島文理大學校長一行蒞校訪問。
 - (四) 甘肅省高校教師發展專題培訓班蒞校訪問。
 - (五) 兩岸總裁班開訓儀式。

伍、林副校長書面報告

- 一、100年12月5日、12月8日、12月9日主持研商本校擬申請教育部補助設立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平臺徵件事宜, 計劃書已於12月16日送出。預計於3月底向教育部洽詢甄選結果。
- 二、101年1月11日召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行政單位經費討論會議, 討論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統籌運用, 並依循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決議由頂大辦公室與會計室協商辦理說明會, 邀請全部頂大計畫相關教師及助

理參與，俾使頂大計畫之經費核銷順利執行。

三、101年3月1日、3月8日、3月15日召開「頂大計畫執行會議」檢視各項經費執行情形。

四、101年1月12日召開「科普傳播計畫影片觀摩說明會」、2月7日召開「科普傳播計畫研提討論會議-音樂領域」決議如下：

- (一) 請研發處就音樂領域、藝術文保領域分別協助召集計畫討論會議，邀請相關系所參加。
- (二) 請研發處檢討修正「推動教師研提整合型計畫」作業要點，以提供本計畫研究團隊定額之先期經費補助。
- (三) 有關科學傳播人才培育計畫-碩士學位學程部分，請教務處召集相關系所單位討論規劃。
- (四) 請音樂學院院長邀集院內有興趣之師長，協調或整合擬研提之主題並進行後續計畫籌備事宜。

五、101年3月12日召開「科普教育與傳播科技委員會」，決議事項如下：

- (一) 每兩周召開一次會議，定期討論相關事項。
- (二) 會議召開內容，短期以國科會徵件為討論目標，包含1,000萬以上的媒體計畫及100萬以下個人計畫；長期目標為建立科普平台及其他大項計畫。
- (三) 資料收集整理及行政工作，暫由科教中心處理相關事宜，未來擬聘任秘書專職協助。

六、101年1月9日召開「現有商標擴增商品類別討論會」，決議事項如下：

- (一) 本校校級商標擴充「商品類別」乙案，其類別及商品名稱之擴增，涉及特殊性且屬專業領域，俟諮詢專業人士(委員)建議後再提會確認。
- (二) 請研究發展處擴大宣傳，行文校內各單位，有無商標設計之需求及商標註冊之意願後，再併同提會討論。

七、100年12月16日召開第2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 審議本校推動101年第1期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申請案。
- (二) 審議有關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100學年第2學期出國申請案。
- (三) 審議有關本校選派教研人員2012年赴美國哈佛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案本校薦送名單。
- (四) 審議修正本校「補助國外學者短期訪問及研究作業準則」機票費及住宿補助相關條文。

- (五) 審議101年1-6月短訪學者補助申請案複審。
 - (六) 審議修訂本校「學海系列計畫甄選作業要點」及101年度行政契約書。
 - (七) 討論有關校級交換生甄選-英語組之語言申請門檻是否開放接受其他英檢成績及本期彭芸馨同學申請資格案。
 - (八) 開放101學年第1學期交換生甄選第三階段：系所推薦增補名額。
 - (九) 追認100年10-12月份新簽訂合作交流協議。
- 八、本校於101年3月1日召開兩岸四地師範大學校長論壇暨研討會，邀請大陸多所師大校長及學者專家與會，討論未來願景與合作協議，業已順利完成，為加強本校各級學術單位國際交流，國際事務處將依業務流程製作SOP，提供參酌。
- 九、101年3月15日召開第3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 審議有關100學年第2學期下學期系所增額推薦校及交換生事宜。
 - (二) 審議本校申請教育部101學年學海系列獎助計畫校內初選名單。
 - (三) 審議101學年度赴國外姊妹校交換教師申請案。
 - (四) 審議訂定本校薦送學生申請校外單位短期赴外研修獎助學金準則。
 - (五) 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交換生甄選作業要點」。
 - (六) 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來訪學生實施作業辦法」。
 - (七) 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辦法」。
 - (八) 討論101年1-3月份新簽訂合作交流協議。
- 十、本校執行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00年度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程」，評量績效為碩博士學程第一名，學校與有榮焉。
- 十一、100年12月28日、101年1月5日及3月6日召開「圖書館校區文化生活館建築設計簡報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 現有喬木移植與保留，請建築師事務所依專業判斷，評估申請綠建築標章有利的方式，提供樹木移植報告書交由本校審查。
 - (二) 建築師事務所已於101年1月13日完成建照申請送件程序。
 - (三) 建築細部設計階段請考量建築成本，力求務實、合於量體比例，慎選建築及戶外景觀使用之材料材質，並需考量易於維護清潔及使用安全性，爾後持續進行細部設計討論，其修正或附加構想以不致追加預算為度。
 - (四) 本校於招商完成後，協調承包商規劃之空間功能與裝飾設施，相互配合施作以避免重工，兼可擲節成本。
 - (五) 未來本案建築物室內空間裝修可由招商之廠商負責規劃施作，因此於預

算工項中除梯廳及公共空間裝修保留外，其餘之空間請參酌移除裝修相關工項。請建築師依本案工程預算下編列相關工程細項經費，並增編工項施工看板之經費。

(六) 為避免師生對本案空間規劃有疑問，因此空間規劃使用之名稱，請統一改為一般事務所。

(七) 為使校內師生瞭解綠建築節能效益，請建築師規劃增設本案綠建築相關設計及效能數據之解說告示。

(八) 請建築師依業務單位審查意見表辦理，並依師大總營字第 1010004667 號函於文到 7 日內回復。

十二、10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本校「美術系館典藏維護與保存計畫」藝術銀行租借辦法審查會議，討論有關藝術銀行租借辦法及相關表格。

十三、101 年 1 月 2 日、3 月 2 日召開「師大百寶箱計畫」，決議事項如下：

(一) 未完成之詞條請撰稿人於 3 月底前繳交，詞條總數量共計 110 條。

(二) 延續舊有形式於詞條中之參考資料及或延伸閱讀，統一使用「延伸閱讀」收編。

(三) 師大大事紀委由郭前副館長美蘭撰寫。

(四) 有關撰稿、審查相關事宜：

1、楊永源主任未審部份擬請李振明院長代為執行。

2、A004 校旗：擬請由藝術學院李振明院長協助撰稿人完成。

3、G003 師大校友月刊：擬請圖書館郭美蘭副館長協助由館藏歷史資料完成。

4、有關其他各項稿件繳交，請撰稿人依限完成。

十四、100 年 12 月 8 日召開「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7、8 樓中考中心空間調整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如下：

(一) 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 8 樓未來交由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使用，惟後續完工後如需對內部進行空間調整，請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儘速提出規劃需求，後續由總務處協助辦理。

(二) 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 7 樓未來交由總務處規劃為多功能使用空間租賃使用。

(三) 有關本校「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營運管理計畫各空間規劃請考量多功能使用，增進日後使用效益。

十五、每兩週召開「林口校區校園建設小組會議」，持續推動林口校區校園建設，相關辦理進度如下：

(一) 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興建工程案：

1、因工程進度落後導致執行率不佳，3月2日由總務處召開進度協調會議，請施工廠商釐定完工、請照及取得使用執照預定時程並排定趕工計畫表。截至3月11日實際累計進度78.15%，因已逾期(原訂完工日為101年1月15日)，現在全力趕工中，並請施工廠商負責人及總經理每週至現場督促工進。

2、教育部於101年1月12日二度查核，提及：

(1)監造單位：督促施工廠商依品質計畫書確實執行。

(2)施工單位：督促協力廠商工程進度，以免再持續延誤完工，已完成工項應加以保護。

相關查核回復已於2月22日完成。

(二)林口校區樸樓學生宿舍1至4樓配合冷氣設置安裝電錶採購、林口校區樸樓學生宿舍網路電話話機、林口校區學生宿舍屋頂漏水改善工程已完工結案。

(三)林口校區校園環境優化(含學生步道照明、校門景觀改善、車道旁轉彎處景觀改善、懇親宿舍旁圍牆拆除)及林口校區101年度校園環境無障礙改善工程現正委請廠商規劃設計中。

十六、100年12月30日召開校園節能小組會議決議如下：

(一)有關本校101年夏季用電節約措施：

1、持續加強宣導以達節約效益。依各單位工作性質不同酌以調整節約措施，如資訊中心機房及電腦教室空調使用。

2、飲水機使用時限縮以行政單位為原則，公共空間飲水則依實際使用情形放寬時間。新購置飲水機請總務處定期查核並設定適宜之限縮時間。

3、配合節能措施，請各單位將電腦、影印機、列印機設定使用休眠模式。

4、請總務處統一設定教室及各行政單位加班時，空調開放時間及溫度。

(二)同意聘請校內學生成立環保小尖兵，協助進行節能查核之工作，請總務處統籌規劃。由環安衛中心負責教育訓練及宣傳方式，安排各學院學生就近於院內進行節能宣導與推廣節能效益。

(三)修正校園節能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草案)第四條「本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綜理本小組之各項決策業務」修正為「本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總務長擔任，副校長督導，綜理本小組之各項決策業務」。

十七、101年1月17日召開「資產活化小組會議」第1次會議決議如下：

(一)為利積極推動國有財產之活化業務，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之業務職掌，除原保管組之財產物品管理、土地取得及管理、房屋建物管理、

物品領用管理、學位服借用管理、教職員宿舍管理外，亦統籌全校空間經營及活化業務。

(二) 為利統籌全校空間經營及活化業務，請資產經營管理組重新檢視現行校內公用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等相关法規，是否有競合需修改者，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 請總務處就現有資源（空間）做最有價值之規劃。

(四) 請總務處針對本校目前各場地之收費標準及設備，通盤檢討是否有合理化調整必要。

十八、101年2月22日召開「資產活化小組會議」第2次會議決議如下：

(一) 本校目前已訂定「公用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辦法」，基於各單位經營場地性質殊異，暫時維持現狀；至於各單位空間借用、收費等，若有值得商榷之處，請總務處檢討後，再提會討論。

(二) 有關校本部及公館校區總務組經管之公共場地租借標準調整乙案，請總務處參考委員所提法規意見，統整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 有關本校「各項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原則」第二點修改乙案，請會計室、總務處相關單位，參考委員所提意見及其他各校之優點，一併考量，作合理、透明、正當之整體規劃。

十九、101年2月15日、2月17日召開本校102年概算新興計畫資本門優先排序事宜，決議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企劃組討論，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定。

二十、101年2月23日召開「綜合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後續處置會議」決議如下：

(一) 有關綜合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案，經設計單位說明補強工法相關規劃設計方案均合乎教育部之政策要求，並考量工程之施作區域、施工動線及施作時對本校教學研究之空間及時間之影響等因素，依照設計單位之建議綜合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採用阻尼器工法。

(二) 有關設計單位所提供之設計書圖及相關規範內容，應確保無涉特殊規格之限制，並符合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

(三) 請於簽案奉核後，通知設計廠單位儘速辦理相關細部設計及發包等作業。

二十一、有關本校公館校區男三舍建物因發生混凝土剝落情形，經多次研議，於100年9月14日會議決議委請專業廠商評估後再行決定，日前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完成「公館校區男三舍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詳鑑定報告書)，報告書之結論略以：「依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手冊，鑑定標的物經檢核結果不符合拆除重建標準。」，爰召開會議研議該棟建物後續處置。2月23日召開「男三舍

耐震補強工程後續處置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 (一) 有關本校公館校區男三舍建物，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男三舍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書」之結論，男三舍建物未達拆除重建標準。另建物後續處置應依報告書之建議，執行補強、修復、維護及追蹤檢測等事項。
 - (二) 建物後續處置事宜，請有關單位依據報告書建議之事項及費用審慎評估。
- 二十二、3月9日召開「公館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財務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經委員會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評選廠商總平均達70分以上，且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採序位法選定優勝廠商。

二十三、接待外賓：

- (一) 100年12月15日接待浙江工商大學。
- (二) 101年1月13日接待校友董俊彥教授、沃宙青教授、薛昭雄教授。
- (三) 101年2月29日接待廈門大學鄔副校長一行人。

二十四、交流拜訪：

- (一) 101年2月26日前往復旦大學及浙江大學商談姊妹校交流事宜。本校擬於本年度與該兩校簽署姊妹校，加強學術合作交流。
- (二) 101年2月29日前往校友總會秘書長交接典禮觀禮。
- (三) 101年3月6日至臺北市政府與陳雄文副市長洽談師大商圈事宜。
- (四) 101年3月12日與侯前總務長世光、吳總務長忠信及相關同仁參訪台北科技大學，有助本校綠能大學相關業務。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至秘書室會議紀錄網頁 <http://www.ntnu.edu.tw/scr/event.html> 查閱。

柒、上(第334)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有關第九條條文維持原條文。餘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1-1-1, P27-28。	依決議辦理。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二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p>一、修正第四條為：「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健康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u>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u>、<u>住宿輔導組組長</u>、<u>環境保護小組</u>執行秘書、<u>生活輔導組組長</u>→經營管理組組長、警繕組組長→公館校區學務組組長、<u>公館校區總務組組長</u>→僑生先修部副主任→林口校區學務組組長為委員。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核實支領出席費。</p> <p>二、餘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2~2-2，P29-31。</p>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	擬修訂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第伍條停車費用及第陸條身心障礙人士專用停車位乙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p>一、修正：陸、遵守事項：…第五、非身心障礙車輛，勿停放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佔用身心障礙人士專用停車位者，除貼單照相登記外，<u>將相關資料向警察</u></p>	依決議辦理。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p><u>機關舉報</u>，並通知當事人移車。</p> <p>二、餘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3-3-1，P32-35。</p>	
提案四	修訂本校「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第2條至第4條，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本案業以100年12月20日師大人字第1000025025號函知各單位。
提案五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拔教學卓越教師要點」，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教學發展中心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六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修正草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教學發展中心	<p>一、有關第九點修正內容如下：助理人數配置原則：選課學生人數達50人至110人者，得申聘1人；學生數達111人以上者，得申聘2人；<u>學生數達150人以上者，得申聘3人。..。不具備中文能力之外籍教師採全英語授課之全校性課程，學生數達20人以上者，得提出申請。曾獲獎之卓越教師，得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拔卓越教師要點」之獎勵方式提出申請。</u>如該單位已配置專任教學助理，則需用於優先支援所屬教師教學。<u>加退選後，人數如有異動則本中心得做相應之調整。</u></p> <p>二、餘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p>	依決議辦理。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6-6-1, P47-59。	
提案七	擬修訂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圖書館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請決定：照案通過。

乙、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研訂本校「101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1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擬訂於101年9月10日，寒假期間自102年1月14日至2月8日，隔週適逢春節年假，故10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擬訂於102年2月18日，暑假自102年6月24日開始。
- 二、本行事曆(草案)業經彙整秘書室、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僑生先修部、人事室、體育室、英語系、教務處、企劃組、註冊組、研究生教務組等單位一、二校意見。
- 三、檢附本校「101學年度行事曆(草案)」。(附件1)
- 四、本案擬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自101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第66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活動計畫草案業經101年3月3日本校第66週年校慶籌備會第1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本校「第66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附件2)及校慶籌備會議紀錄各乙

份(略)。

決議：

- 一、表揚獎項之「moodle 典範課程獎」及「教具與教材編製獎」移至行政會議辦理，另增列「師大大師表揚」獎項。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有關學生請假，規定於學生事務規則。現擬另訂學生請假規則，明訂准假權責、驗證、假別、程序、缺曠課等，以為規範。
- 二、檢附本校新訂「學生請假規則」與現行學生事務規則第八章請假條文對照表(略)及「學生請假規則」草案(略)各乙份。

決議：

- 一、請學務處重新研訂「學生請假規則」，將大學部及研究生請假回歸系所辦理。另請清楚界定「公假」定義並考量學生因公務(公假)是否列入缺課紀錄。新訂之「學生請假規則」併「學生事務規則」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附帶決議：請研擬修正本校學生操性之評量方式，改為質性及報告式描述。

提案 4

提案單位：國際與僑教學院

案由：有關國際與僑教學院擬成立「東亞文化與漢學研究中心」(院級中心)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發展本校漢學研究、增進與東亞學界之交流合作，擬成立東亞文化與漢學研究中心。
- 二、檢附中心設置申請書(附件 4)、中心營運規劃書(附件 4-1)及設置章程(附件 4-2)。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46)

【附件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行事曆 (本校 3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學期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

月份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工作事項
101 年 8 月				1	2	3	4	5	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
		6	7	8	9	10	11	12	10 日 (1)暑修及 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 課程結束 (2) 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 上課達三分之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17 日 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 申請休學截止
		20	21	22	23	24	25	26	16-19 日 日間學制學生第 1 階段網路選課
		27	28	29	30	31			20-27 日 在職進修學位班(週末夜間)網路初選
									23-26 日 日間學制學生第 2 階段第 1 梯次網路選課
									29-9/1 日 日間學制學生第 2 階段第 2 梯次網路選課
									31 日 (1)100-2 畢業研究生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截止(不含 101 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 (2)研究生新生繳費註冊截止 (3) 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 學位考試完畢 (4) 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 成績繳交截止
9 月							1	2	2 日 新生進住宿舍
		3	4	5	6	7	8	9	3-4 日 (1)新生始業輔導 (2)新生家長座談
	1	10	11	12	13	14	15	16	3-7 日 新生健檢
	2	17	18	19	20	21	22	23	3-21 日 校際選課、旁聽選讀受理申請
	3	24	25	26	27	28	29	30	4 日 研究生新生座談
									5-6 日 新生網路選課
									7 日 暑假結束
									10 日 (1)上課開始 (2)學生繳費註冊截止 (3)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截止
									10-21 日 (1)選課加退選 (2)申請抵免學分
									12 日 導師會議(校本部)
									19 日 導師會議(公館校區)
									26 日 (1)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 (2)校本部週會 (3)校教評會
									28 日 (1) 101 學年度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 畢業生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截止 (2)教師節
									30 日 中秋節
10 月	4	1	2	3	4	5	6	7	1-5 日 學士班申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前畢業
	5	8	9	10	11	12	13	14	3 日 (1)第 337 次行政會議 (2)學務會議
	6	15	16	17	18	19	20	21	10 日 國慶日(放假 1 天)
	7	22	23	24	25	26	27	28	17 日 (1)校課程委員會議 (2)教務會議 (3)公館校區週會
	8	29	30	31					20 日 上課達三分之一
									24 日 (1)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2)林口校區週會
									27 日 林口校區國際文化日
									31 日 (1)總務會議 (2)國際事務會議
11 月	8			1	2	3	4		5-9 日 僑生先修部期中考週

	9	5 6 7 8 9 10 11	5-11 日 期中考試
	10	12 13 14 15 16 17 18	7 日 校務會議
	11	19 20 21 22 23 24 25	12 日 申請停修課程開始
	12	26 27 28 29 30	14 日 校教評會 21 日 研究發展會議 23-24 日 全校運動會(停課) 28 日 第 338 次行政會議 29 日 申請停修課程截止 30 日 (1)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2)申請逕讀博士學位班審查截止
12 月	12	1 2	1 日 上課達三分之二
	13	3 4 5 6 7 8 9	3 日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開始
	14	10 11 12 13 14 15 16	5 日 (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2)教務會議
	15	17 18 19 20 21 22 23	26 日 (1)公告第 2 學期課程 (2)校教評會
	16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日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截止
	17	31	
102 年 1 月	17	1 2 3 4 5 6	1 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放假 1 天)
	18	7 8 9 10 11 12 13	3 日 申請休學截止
		14 15 16 17 18 19 20	4-10 日 期末隨堂考試
		21 22 23 24 25 26 27	7-11 日 僑生先修部期末考週
		28 29 30 31	7-13 日 在職進修學位班網路初選 11 日 共同科國文、英文(一)期末集中考試 14 日 寒假開始 24-27 日 日間學制學生第 1 階段網路選課 25 日 送交學期成績截止 31 日 (1)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 (2)第 1 學期結束 31-2/3 日 日間學制學生第 2 階段第 1 梯次網路選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行事曆 (本校 3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二學期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月份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工作事項
2 月						1	2	3	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
		4	5	6	7	8	9	10	4 日 校際選課、旁聽選讀受理申請開始
		11	12	13	14	15	16	17	5-6 日 日間學制學生第 2 階段第 2 梯次網路選課
	1	18	19	20	21	22	23	24	8 日 (1)寒假結束 (2)補交成績截止
	2	25	26	27	28				9 日 農曆除夕 11-15 日 農曆春節假期(放假 5 天) (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華民國 10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
									18 日 (1)上課開始 (2)選課加退選開始 (3)學生繳費註冊截止
									20 日 導師會議(校本部)
									27 日 (1)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研究生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截止 (2)導師會議(公館校區)
									28 日 和平紀念日(放假 1 天)
3 月						1	2	3	4 日 (1)選課加退選截止 (2)校際選課、旁聽選讀受理申請截止
	3	4	5	6	7	8	9	10	6 日 校本部週會
	4	11	12	13	14	15	16	17	6-13 日 學士班申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畢業
	5	18	19	20	21	22	23	24	9 日 102 學年度碩士班(含在職班)招生考試(確定之考試日期依簡章辦理)
	6	25	26	27	28	29	30	31	13 日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
									20 日 第 339 次行政會議 25-29 日 僑生先修部期中考週
									27 日 (1)校課程委員會議 (2)教務會議 (3)公館校區週會 (4)校教評會
									30 日 上課達三分之一
4 月	7	1	2	3	4	5	6	7	3 日 校際活動日(放假 1 天)
	8	8	9	10	11	12	13	14	4 日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 1 天)
	9	15	16	17	18	19	20	21	5 日 校際活動日(放假 1 天)
	10	22	23	24	25	26	27	28	10 日 林口校區週會
	11	29	30						15-21 日 期中考試
									17 日 研究發展會議 22 日 申請停修課程開始 22-26 日 轉系申請 24 日 學務會議 26 日 僑生先修部大學博覽會
									30 日 申請選讀博士學位班審查截止
5 月	11			1	2	3	4	5	1 日 (1)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開始 (2)總務會議
	12	6	7	8	9	10	11	12	4 日 10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確定之考試日期依簡章辦理)

	13	13 14 15 16 17 18 19	8 日 國際事務會議
	14	20 21 22 23 24 25 26	9 日 申請停修課程截止
	15	27 28 29 30 31	11 日 上課達三分之二 13-17 日 僑生先修部期末考週 15 日 (1)第 340 次行政會議 (2)校教評會 18 日 英語文能力會考 22 日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23-24 日 僑生先修部學年補考 24 日 (1)公告日間班暑修課程及 在職進修學位暑期班課程 (2)學分學程甄選完畢 (3)學士班各學系辦理雙主修、輔系甄試(選)完畢 29 日 (1)校課程委員會議 (2)教務會議 29-31 日 僑生先修部結業考試週 29-6/4 暑修登記 31 日 (1)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2)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截止 (3)水上運動會 31-6/7 在職進修學位暑期班網路初選
6 月	15	1 2	5 日 67 週年校慶
	16	3 4 5 6 7 8 9	7 日 (1)公告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 (2)公告暑修錄取名單
	17	10 11 12 13 14 15 16	12 日 端午節(放假 1 天)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13 日 申請休學截止
		24 25 26 27 28 29 30	14-20 日 期末隨堂考試 15 日 畢業典禮 19 日 校務會議 21 日 共同科國文、英文(一)期末集中考試 24 日 暑假開始 26 日 校教評會 30 日 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
7 月		1 2 3 4 5 6 7	4 日 (1)暑修及 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 上課開始 (2) 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繳費註冊截止
		8 9 10 11 12 13 14	4-17 日 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 新生申請抵免學分
		15 16 17 18 19 20 21	5 日 送交學期成績截止
		22 23 24 25 26 27 28	8-12 日 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 加退選
		29 30 31	19 日 補交學期成績截止 24 日 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 上課達二分之一 31 日 (1) 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2)第 2 學期結束

附註：(1) 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2) 博士班招生考試時間各系另有規定者，依簡章辦理。(3) 在職進修學位班週末班上課日期如逢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颱風假等當週停課一次，課程延後一週，不另予通知。(4) 本行事曆之在職進修學位班週末班上課時間以淺灰色標示。(5) 工作事項：在職進修學位班以粗黑字標示、僑生先修部以深藍色標示。

【附件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66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

101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 1 次籌備會議通過
續提 101.3.21 本校第 335 次行政會議審議

壹、慶祝大會日期：100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

一、活動期限：自 5 月上旬至 6 月中旬

二、校慶日：6 月 5 日(星期二)

貳、慶祝活動內容：(各單位詳細活動內容由課外活動組彙辦)

一、校慶慶祝大會

(一)時間：6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

(二)地點：校本部禮堂

(三)主持人：張國恩校長

(四)與會人員包含：

1、邀請貴賓

(1) 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委員、校友立委、監察院教育小組委員、台北市長、教育部、國科會、文建會、體委會、台北市教育局、新北市教育局等貴賓

(2) 各大學校院校長、本校歷任校長、附中校長、本校特約實習學校校長

(3) 各結盟學校師生代表

(4) 台北市大安區市議員及本校鄰近社區里長等

2、校友

(1) 本校校友會總會會長

(2) 各地區校友會會長

3、本校教職員工生

(1) 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各系所教師與軍訓教官

(2) 各單位職員與工友

(3) 校本部系所各推派 10 名學生參加；公館及林口校區得酌

派學生代表參加，並由學校支援交通車接送。

4、退休同仁

二、校慶茶會：於6月5日上午校慶慶祝大會結束後，接續在茶會會場舉行，由校長主持。

(一)邀請參加慶祝會之貴賓、校友、本校師長、同仁及同學參加

(二)邀請歷年退休同仁參加

三、校慶聯歡晚會：6月5日(星期二)19時至21時於校本部禮堂舉行，由課外活動組規劃辦理。

四、出版校慶特刊：由公共關係室負責編印66週年校慶特刊、校訊專號。

五、各類表揚：於6月5日校慶慶祝大會中表揚。

(一)表揚獎項：

1、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公關室)

2、捐贈表揚(公關室衡酌辦理)

3、第4屆教學卓越教師獎(教學發展中心)

4、moodle典範課程獎(教學發展中心)

5、教具與教材編製獎(教學發展中心)

6、100年度研究績優獎(研究發展處)

7、第2屆服務傑出教師獎(人事室)

8、101年優良導師獎(學務處)

(二)接受表揚名單請各有關單位於5月25日(星期五)前擲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

六、開放參觀：各教學研究單位、校史室、圖書館、資訊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學生宿舍等6月5日全天開放參觀，由主辦單位派員在場接待。

七、教學及研究成果展覽：由各教學研究單位於6月4、5日在各教學研究單位舉辦，教師研究成果暨學生專題製作成果展、實習工場暨學生實習作品等開放參觀。

八、各系系友會：由各學系規劃辦理。

九、學生社團系列活動：由課外活動組規劃並輔導學生社團辦理。

參、校慶籌備會組織：

- 召集人：張校長國恩
- 副召集人：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東泰
- 執行秘書：林學務長淑真
- 公關組：林主任秘書安邦
- 人事組：劉代理主任麗紅
- 會計組：黃代理主任建芬
- 場地組：吳總務長忠信
- 事務組：張組長德財
- 活動節目組：何組長康國
- 美工設計組：許主任和捷
- 典禮組：劉組長若蘭、黃主任志祥
- 校友聯繫組：林主任秘書安邦

肆、行政配合事項

一、行政支援

承辦單位	辦理日期	截止日期	工 作 內 容
秘書室	3月中旬 5月18日	3月底 5月1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校友立委、教育部長官、本校歷任校長及校友參加慶祝會及茶會。 2. 活動計畫、工作分配表函知各單位辦理。 3. 分送請柬、節目單予貴賓、本校各單位及退休人員。
公共關係室	5月上旬	6月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新聞稿邀請各報社及電視台記者參加並報導校慶各項系列活動訊息。 2. 製作彙整結盟學校邀請名冊。 3. 負責貴賓接待相關事宜。 4. 提供參加校慶慶祝會校友會長、企業及政界名單，核定後繕發請柬。 5. 辦理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並將名單提送生輔組。請錄製傑出校友一分鐘專訪，於表揚時播放。 6. 出版校慶特刊、校訊專號。 7. 邀請社區參與。 8. 慶祝會及茶會攝、錄影、錄音。 9. 傳送電子請柬予本校教職員工生。

承辦單位	辦理日期	截止日期	工 作 內 容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軍訓室 住宿輔導組	3月初 5月7日	5月18日	1. 準備召開籌備會議。 2. 籌辦慶祝典禮有關事宜。 3. 提送101年優良導師獎名單。 4. 負責協同各系及軍訓室辦理校本部系所各推派學生代表10人(公館及林口校區得予酌派學生代表)參加校慶慶祝會、茶會。 5. 輔導學生宿舍於6月5日開放參觀之相關事宜。
課外活動組	3月下旬	5月4日	1. 節目單彙編、校對並送請文化創藝產學中心印製。 2. 規劃社團系列活動並辦理校慶聯歡晚會。 3. 聯繫管樂隊於慶祝大會演奏。
人事室	4月下旬	5月18日	1. 提供全校教職員及退休人員確實人數，並附最新異動情形交秘書室。 2. 邀請退休同仁參加慶祝會與茶會。
體育室 事務組	4月下旬	6月5日	1. 校慶慶祝會場地佈置(含本部校門口置充氣拱門)。 2. 準備校慶茶會(含退休同仁茶會)之茶點。 3. 校慶慶祝會、茶會及校慶聯歡晚會場地(校本部禮堂、文薈廳)之管制。 4. 校本部地下停車場於6月5日校慶當天憑請柬開放免費停車。 5. 準備管樂隊隊員及親善大使點心。 6. 負責環境清潔。
事務組	6月5日	6月5日	校慶慶祝大會暨茶會、校慶聯歡晚會、社團系列活動等支援水電技工乙員，負責禮堂及相關場所之電源與播音管制。
駐衛警察隊	6月5日	6月5日	1. 負責校慶當天人員、貴賓車輛之引導及管制。 2. 請配合各校區學生宿舍開放參觀結束後，於浴室、廁所及盥洗室進行反針孔檢測(屆時請宿舍管理員陪同)。
師資培育與 就業輔導處	5月7日	5月18日	提供參加校慶慶祝會特約實習學校校長、學校名單，並繕發請柬。(實習輔導組)
資訊中心	5月中旬	6月中旬	校慶期間於本校入口網頁及公關室網頁置換相關動態背景之頁面設計及專業技術協助。
文化創藝產 學中心	3月下旬	4月底	設計並印製2000份請柬、節目單。
教務處	5月中旬	6月5日	請教務處依業務特色規劃本(66週年)次展示項目。
研究發展處	5月下旬	6月5日	1. 提送「100年度研究績優獎」名單至生輔組。

承辦單位	辦理日期	截止日期	工 作 內 容
			2. 請研發處延續辦理教師研究成果展或依本校重點特色規畫本(66週年)次展示內容。
國際事務處	5月中旬	6月5日	辦理國際交流相關成果展示。
教學發展中心	4月下旬	5月18日	提送「第4屆教學卓越教師獎」、「moodle 典範課程」及「教具與教材編製」得獎名單至生輔組。
藝術學院	5月中旬	6月底	辦理藝術季系列展演活動
音樂學院	3月下旬	6月8日	辦理音樂季系列展演活動
運動休閒學院	5月24、25、26日		101級體育表演會

二、經費支應

- (一)一般經費：由事務組負責籌措支應。
- (二)各單位舉辦活動之經費由各單位經費負責支應。
- (三)教學成果展覽經費：由各教學單位經費支應。

伍、活動日程表(上網公告並於校慶當天發行)。

陸、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申請書

中心名稱	中文名稱： <u>東亞文化與漢學研究中心</u>		
	英文名稱： <u>Research Center for East Asian Cultures and Sinology</u>		
中心主任或 申請代表人	姓名	潘朝陽	電話：0919546564
			E-mail：t24012@ntnu.edu.tw
中心聯絡人	姓名	羅瑰	電話：02-77148218
			E-mail：gwenlo@ntnu.edu.tw
中心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 (<u>50</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 (<u>30</u>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廣 (<u>20</u> %)		
隸屬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中心 (列入組織規程)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中心 (未列入組織規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院級中心： <u>國際與僑教學院</u>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級中心： <u> 系(所)</u>		
設置宗旨	<p>漢學 (Sinology) 意指中國文化、思想、禮制、學術在國際的研究和認知而發展形成的總體或各別之學術成果。它從中國出發，在東亞的日本、韓國、越南以及廣大的東南亞海外華人社區，形成具有特色的漢文化 (華文化) 圈，並經由時空的交流會通，於歐洲北美等全球範圍中逐漸發展國際性的中國文化、思想、學術以及跨文化影響會通之研究體系，被稱為「漢學」(Sinology)。</p> <p>漢學與東亞具有密切的時空交錯關係，換言之，東亞文化亦即漢文化圈 (華文化圈) 中的各種重要的文化、思想、禮制、學術系統，是漢學成長的人文土壤，兩者的交互性結構和內涵是現代全球化最重要的學術研究內容。</p> <p>東亞文化與漢學研究中心是一個學術、教學、推廣的平臺，設置目的是綜合地或分別地研究東亞文化與漢學及其之間的結構與內容，包括思想、禮制、制度、文物以及關於東亞文化與漢學的相關學術。</p>		
設置任務	<p>一、核心任務 (條列式簡述)</p> <p>本中心的核心任務是發展、推動、提升下列學術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東亞文化。 2. 研究東亞思想。 3. 研究東亞的漢學學術。 4. 研究與東亞文化和漢學相關的全球性學術。 <p>二、其他任務 (條列式簡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本院相關系所以及跨院、跨校合作的漢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2. 配合本校頂大學術研究計畫，籌組多年期漢學研究整合研究團隊。現階段以跨文化視域的儒家倫常為研究主軸。 3. 籌劃發行漢學研究期刊。 		

【附件 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東亞文化與漢學研究中心

營運規劃書

中心名稱： 東亞文化與漢學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代表人： 潘朝陽 (簽章)

聯絡人： 羅瑰 (簽章)

聯絡電話： 02-77148218

傳 真：

電子郵件： gwenlo@ntnu.edu.tw

填寫日期： 101 年 2 月 17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文化與漢學研究中心 營運規劃書

一、中心設置宗旨

- 1.東亞文化與漢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屬於院級中心。
- 2.本中心設置宗旨為推動東亞文化與漢學的研究。
- 3.漢學（Sinology）意指中國文化、禮制、思想、學術等，在國際的研究發展所形成的總體或個別之學術成果。它源發於中國，在東北亞、東南亞以及歐美地區逐漸發展而形成的國際性之中國研究之學術體系。
- 4.漢學與東亞具有密切的時空交錯關係。換言之，東亞文化即是漢文化圈（華文化圈）中各種重要的文化、思想、學術、禮制系統等，是漢學成長的人文土壤。兩者的交互性結構和內涵，是當前全球化時代最重要的學術研究內容之一。
- 5.東亞已邁入後現代時期，而必須面對「現代性」帶來的各種問題，在經歷現代化、反傳統的衝擊後，如何重新聯結東亞傳統文化，並回應全球化及在地化面臨的諸多文化、思想的挑戰，是人文研究之職責。本院設立「東亞文化與漢學研究中心」，整合校內外人文領域之學者與資源，建構學術、教學、推廣的平臺，其目的是綜合地或分別地研究東亞文化與漢學及兩者之間的互動內容，包括文化、思想、禮制、文物以及有關東亞文化與漢學的相關學術。

二、中心任務

(一)核心任務

本中心的核心任務是發展、推動、提升下列學術研究：

- 1.研究東亞文化。
- 2.研究東亞思想。
- 3.研究東亞的漢學學術。
- 4.研究與東亞文化和漢學相關的全球性學術。

(二)其他任務

- 1.協助本院相關系所以及跨院、跨校合作的漢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 2.配合本校頂大學術研究計畫，籌組多年期漢學研究整合研究團隊。現階段以跨文化視域的儒家倫常為研究主軸。
- 3.籌劃發行漢學研究期刊。
- 4.籌劃漢學專書出版。
- 5.舉辦青年儒家培訓營。

三、中心屬性及具體推動工作

(一)中心屬性

中心屬性	教學	研究	服務	推廣
	30%	50%	0%	20%

(二)中心具體推動工作

1.研究：

- (1) 跨文化視域下的儒家倫常。
- (2) 儒家倫常與宗教對話。
- (3) 儒家倫常—禮制與庶民生活。
- (4) 儒家倫常—政道與治道。
- (5) 儒家倫常與環境倫理。

2.教學：

- 月讀書會：(1) 儒家倫常經典研讀。
(2) 四書章句詮釋。

3.推廣：

- (1) 東亞儒學專題系列講座演講。
- (2) 青年儒家論壇與研習營。

四、中心發展規劃

(一)短期發展規劃

- 1、支援並參與本校頂大研究計畫中的「漢學整合研究計畫」。
- 2、每年舉辦專題系列主題演講，邀請國內外講座型和特聘型學者就「東亞漢學」、「東亞文化思想」等主題進行學術演講。
- 3、與本校出版中心合作，系列編輯「跨文化視域下的儒家倫常」的儒學專書和論文專書並且出版。

(二)中期發展規畫

- 1、繼續支援並參與本校頂大研究計畫中的「漢學整合研究計畫」。
- 2、繼續舉辦專題系列主題演講，邀請國內外講座型和特聘型學者就「東亞漢學」、「東亞文化思想」等主題進行學術演講。
- 3、繼續與本校出版中心合作，系列編輯「跨文化視域下的儒家倫常」的儒學專書和論文專書並且出版。
- 4、協辦漢學整合型研究邁向國際學術合作，以本校名義與中國大陸武漢大學、日本長崎大學、韓國成均館大學進行國際型的跨文化視域下的儒家倫常之整合型跨國之東亞儒學研究，同時，逐年進行四個團隊跨國國際學術研討會，正式出版專書。

(三)長期發展規劃

- 1、繼續支援並參與本校頂大研究計畫中的「漢學整合研究計畫」。
- 2、繼續舉辦專題系列主題演講，邀請國內外講座型和特聘型學者就「東亞漢學」、「東亞文化思想」等主題進行學術演講。
- 3、繼續與本校出版中心合作，系列編輯「跨文化視域下的儒家倫常」的儒學專書和論文專書並且出版。

- 4、協辦漢學整合型研究邁向國際學術合作，以本校名義與中國大陸武漢大學、日本長崎大學、韓國成均館大學進行國際型的跨文化視域下的儒家倫常之整合型跨國之東亞儒學研究，同時，逐年進行四個團隊跨國國際學術研討會，正式出版專書。
- 5、努力邁入全球的漢學與文化研究以及與歐美兩洲漢學機構的交流和合作。

五、SWOTS 分析

(一)優勢

- 1、本校具有從中文華語到經學、三教義理之學的悠久優越的漢學傳統和基礎。
- 2、本校新創東亞區域的漢學與文化之研究與教學單位，可以充分支持並且配合研究中心之發展。

(二)劣勢

研究經費須用心籌措，中心需積極向外爭取資源，故如何開拓經費，是一項必須努力克服的情勢。

(三)機會

- 1、本校及本院已與國圖漢學中心簽訂交流互惠的意向書。雙方可以實質進行漢學領域的合作。
- 2、本中心可與國際諸多漢學系所以及漢學中心開展交流、合作。

(四)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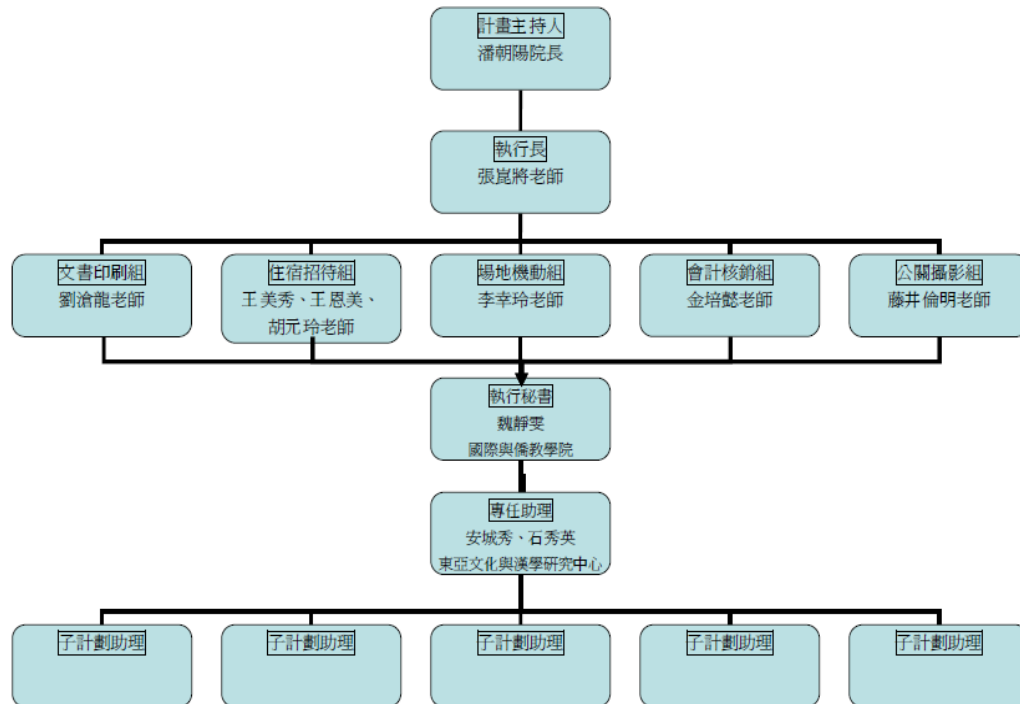
- 1、中國大陸近年大力推展中國傳統文化、學術之研究，其相關研究機構甚多，且以龐大之人力、財力推動漢學研究，就學術競賽言，是本中心的潛在及實質上的強力對手。
- 2、全球各地區文化和漢學的研究是當代人文學研究的顯學，多邁向國際化和全球化，本中心隸屬院級，最大弱項是持續性經費支援的闕如，在不對等的態勢下，國外強勢的漢學研究機構是一個學研上的對手。

(五)發展策略

- 1、集中研究論題，以跨文化視域為重心，拓展創新的視野集中能量研究東亞儒家倫理。
- 2、吸收多元且創新的全球相關理論，進行儒學的知識論、方法論以及文化社會應用倫理之研究和創作。

六、組織編制與運作

(一)組織架構表



(二)未來/現有人員編制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最高學歷	主要負責工作	專/兼任
助理	安城秀	男	32	碩士	計畫行政業務	專任
助理	石秀英	女	27	碩士	計畫行政業務	專任
總計	1. 中心主任：__1__人，共減授鐘點____小時 2. 中心副主任：____人，共減授鐘點____小時 3. 組長：____人，共減授鐘點____小時 4. 研究人員：專任____人，兼任__8__人（編制內____人） 5. 教學人員：專任____人，兼任____人（編制內____人） 6. 助理：專任__2__人，兼任____人（編制內____人） 7. 其他：專任____人，兼任__1__人（編制內____人）					

七、中心空間與圖儀設備

(一)中心空間

項目	用途	間數	使用人數	位置	樓地板面積
屬中心管理之空間	辦公室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___ m ²)
	教室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___ m ²)
	研究室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___ m ²)
	會議室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___ m ²)
	其他(請說明)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___ m ²)
	樓地板面積小計				
經常性借用其他單位管理之空間	辦公室			國際與僑教駐校本部辦事處	10 坪(___ m ²)
	教室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___ m ²)
	研究室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___ m ²)
	會議室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___ m ²)
					___坪(___ m ²)
	樓地板面積、小計				
中心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總計					共___坪(___ m ²)

(二)圖儀設備

圖儀設備名稱	數量	放置地點	說明
筆記型電腦	2	國際與僑教學院駐校本部辦事處	專任助理辦公使用
IPAD 平板電腦	1	國際與僑教學院駐校本部辦事處	計畫主持人外出開會使用
投影機	1	國際與僑教學院駐校本部辦事處	計畫會議使用
攝影機	1	國際與僑教學院駐校本部辦事處	紀錄研討會等活動
相機	1	國際與僑教學院駐校本部辦事處	紀錄研討會、讀書會等活動

(三)空間、設備規劃說明

空間規劃說明：中心借用國際與僑教駐校本部辦事處之空間，作為中心人員辦公之用。

設備規劃說明：中心購置筆記型電腦作為專任助理處理行政業務使用，亦供計畫主持人出外或出國參加活動、會議時使用。投影機、攝影機、相機等設備，將於中心舉辦讀書會、研討會、演講等活動中使用，協助活動進行及記錄活動。

總務處主管：

總務處檢核者：

【中心空間設置地點請會送總務處知照。】

八、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請說明未來3年中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一)經費來源規劃

表1：未來3年中心經費收入預估表

經費來源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相關說明
教育部計畫收入				
國科會計畫收入				
其他機關建教合作計畫收入				
其他補助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場地使用收入				
其他收入	4,608,480	6,000,000	6,000,000	向相關單位積極爭取資源、籌措經費。
收入總計(元)	4,608,480	6,000,000	6,000,000	

其他說明：

(二)經費使用規劃

表2：未來3年中心經費支出預估表

經費使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相關說明
經常門	人事費	1,025,543	1,750,000	2,008,078	
	經常業務費	2,267,237	3,150,000	2,971,922	
	國外出差旅費	97,922	600,000	600,000	
資本門	設備費	1,105,700	500,000	420,000	
支出總計(元)		4,398,480	6,000,000	6,000,000	

表3：未來3年中心經費成本效益預估表

年度	學校收入(A)		學校支出(B)		收入(A)-支出(B)
	行政管理費	結餘回饋數	人事費 (薪資+主管加給+減 授鐘點費)	其他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總計(元)					

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規劃說明：

其他說明：

九、與學校或社會之關係及未來發展潛力

1、與校內外其他單位合作情形及成果評估：

(1) 與本校相關系所及學術人員，組織研究團隊，進行跨領域、整合性之學術研究。

(2) 聯合其他學校相關領域之研究人才，組織研究團隊，進行跨領域、整合性之學術研究。

2、對學校或社會之影響與貢獻：

臺灣在東亞地區具有樞紐地位，東亞文化與漢學研究，足以成為臺灣在國際競爭中具有優勢的領域，如能投入研究，假以時日，應能成為國際間東亞文化與漢學研究重鎮之一。

3、未來發展潛力：

結合本校相關系所之人員及資源，再聯合國內外相關學術機構及人員，已具備發展為一學術重鎮之潛力，對於學校聲譽，必定能有相當程度之提升。

【附件 4-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文化與漢學研究中心設置章程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為支持、提升、發展東亞文化與漢學學術研究水準，特設置東亞文化與漢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置宗旨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三、研究東亞文化。 四、研究東亞思想。 五、研究東亞的漢學學術。 六、研究東亞文化、思想與漢學互動之全球性學術。	中心任務
第四條	本中心為隸屬於國際與僑教學院之院級中心。	中心隸屬層級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兩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研究組：東亞文化與漢學的多年期整合型研究計畫。 二、推廣組：延聘講座、特聘級學者進行主題系列演講、舉辦儒學研習營。 三、教學組：讀書會—按月重要經典讀書、儒家或其他漢學經典解經。	組織分工及運作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國際與僑教學院院長或院長推薦之本院系、科、所或本校各院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中心主任聘任原則
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聘請本院或本校各院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中心組長及其他人員聘用原則
第九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中心會議相關事宜
第十條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由主任延聘校內外副教授（含以上）專家學者三名為諮詢委員，每一學期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或其他會議相關事宜
第十條	本中心每隔三年進行自我評鑑，評鑑事務由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 另每隔三年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校評鑑委員會之規劃辦理。	評鑑方式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未規定事項處理方式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國際與僑教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正方式